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A380-10

修正案号：39-8455

一. 标题： ALS 第 2 部分的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和A380-84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5-0151，2015 年 7 月 24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 A380 ALS 第 2 部分更改 4.6 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，2015 年 7 月 1 日批准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13年，空客公司颁发A380飞机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2部分(修订版04)，该文件最近因ALS第2部分更改4.6 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而修订。

此更改引入了ALS任务712100-R9002-01A检查间隔的缩短-对发动机前吊点失效安全保护销的详细检查，并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不遵守这个列于ALS第2部分更改4.6 (00L050H152E/C01 Issue 01) 缩短的检查间隔的维护任务，将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执行列于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（00L050H152E/C01 Issue 01）规定的ALS任务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（00L050H152E/C01 Issue 01）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。

2、如果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内，通过纳入空客公司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6（00L050H152E/C01 Issue 01）的维护任务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（AMP），基于此文件营运人或拥有人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4、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按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修订AMP后（根据适用性），没有必要持续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作为符合本指令的证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8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8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